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的辭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繁先生(「梁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周兰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周女士，50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自貢市財經學校。周女士亦取得其他會計及財務學歷。彼開始時為會計員及後成為財務負責人。周女士具有三十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工作包括建築工程，勞務服務，貿易及物流業。周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而彼現在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財務部工作。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她須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職務及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約240,000港元之酬金及一筆年度酌情績效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已確認(i)她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她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關於周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牟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牟莉女士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健鋒先生，王政君先生及廖英順先生。